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宣佈，為(其中包括)(i)允許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ii)反映適用百慕達法律之若干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行公司細則，藉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及廢除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建議新公司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阿里巴巴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提出若干修訂，藉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取代及廢除現行公司細則。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重大變動(「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1. 允許在世界任何地方和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
2. 添加「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之釋義，並對有關公司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3. 若允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則須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指定之額外詳情；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取得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同意下，可將會議舉行時間押後(或無限期延期)及／或變更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和大會主席於其中的權力；
6. 規定表決方式(舉手表決除外)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 作出其他相關修訂，例如包括添加「電子通訊」之釋義，以及根據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8. 應股東請求召開之會議或其他續會之法定人數出席時限延長至有關會議解散前三十(30)分鐘；
9. 規定若建議對考慮中之實質決議案作出修訂，但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
10. 規定每名董事可獲報銷或預支所有旅費、酒店費，以及在其出席本公司會議過程中按合理預期產生的雜費；
11. 規定董事會有權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2. 列明(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由大多數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前提是(i)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ii)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按與新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方式寄發予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及(iii)概無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反對意見；
13. 規定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除外；
14. 刪除一條現行公司細則，該條公司細則允許就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獲利職務或崗位單獨提出決議案，而每名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有關其委任者除外)投票，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上述其他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另當別論；

15. 刪除一條現行公司細則，該條公司細則允許董事僅可就其或其聯繫人出任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的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而不包括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公司，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其聯繫人權益產生所經過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16. 刪除一條現行公司細則，該條公司細則規定倘退任董事之空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彼等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
17. 刪除一項條文，該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之地址，而該地址可視為安排發送通知之登記地址；及
18.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貼近適用百慕達法律之措辭。

建議修訂之理由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理由為：(i)允許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ii)反映適用百慕達法律之若干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建議新公司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